

证券代码：873935

证券简称：世林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代持及整改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对此进行了整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公司股权代持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具体如下：

一、股份代持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存在蒋昌应等17名股东替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身份/职务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蒋昌应	公司股东	李军	37.5	0.33%
			李长明	37.5	0.33%
			蒋昌琼	60	0.54%
			蒋昌俊	50	0.45%
2	江道和	公司股东	江道海	40	0.36%
3	储昭全	公司股东	倪佣	40	0.36%
4	翁兆林	公司股东	李龙俊	15	0.13%
			董金平	15	0.13%
			但晓燕	8	0.07%
			马磊	15	0.13%
			沈琳	5	0.04%
5	桑世锋	原董事	曾德中	50	0.45%
			文敏	10	0.09%
			袁睿	5	0.04%

			王靖	10	0.09%
			刘文娟	10	0.09%
			李良林	20	0.18%
			张凤	10	0.09%
			王嘉	5	0.04%
			杨瑀	10	0.09%
			王南	20	0.18%
			蒋恒	5	0.04%
			戴从芝	5	0.04%
			张佳佳	10	0.09%
			张文	10	0.09%
			刘能文	12.5	0.11%
6	涂如辉	原董事	熊守刚	70	0.63%
			夏家国	15	0.13%
			李成义	20	0.18%
			金陈	5	0.04%
			汪俊	15	0.13%
			秦昆	5	0.04%
7	陈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肖艳	10	0.09%
			汪义宏	14	0.13%
			洪圣铎	30	0.27%
8	刘军	原监事	李磊	10	0.09%
			徐兴旺	20	0.18%
			涂必春	10	0.09%
			胡业林	10	0.09%
			胡世杰	10	0.09%
			陈宏林	10	0.09%
			方传祥	10	0.09%
			周杨	10	0.09%
			刘思维	10	0.09%
9	江道如	公司股东	刘伦栓	20	0.18%
			陈悦	10	0.09%
10	刘会军	公司股东	程骏	10	0.09%
			程兰	10	0.09%

			周卫国	40	0.36%
			刘岗	15	0.13%
11	张友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储召明	10	0.09%
12	江道海	公司股东	但德香	50	0.45%
			倪菊美	40	0.36%
			杨红梅	20	0.18%
			杨传明	25	0.22%
			许波	5	0.04%
13	经怀林	公司股东	王成	30	0.27%
			洪贤新	10	0.09%
14	陈旭	公司股东	王岳	80	0.71%
15	江道水	公司股东	倪宝	5	0.04%
16	但德龙	公司股东	万直祥	7.5	0.07%
17	冯修俊	公司股东	周永军	45	0.40%
			刘娜	10	0.09%
			方周龙	5	0.04%
			周超	5	0.04%
			储召明	10	0.09%

注：冯修俊于2023年5月30日去世，其所持股份160万股一半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转至其配偶倪代勤名下，另一半作为遗产由其子冯德权继承。冯修俊代持75万股股份，分别由倪代勤和冯德权各自还原一半（即各自还原37.5万股）。

二、股东股份代持解除进展

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均通过被代持人设立合伙企业，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代持的股份转让给该合伙企业，并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返还给被代持人，实现代持的股份还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全部还原并整改完毕。股份代持期间双方未产生纠纷。

三、股东股份代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努力推动了上述股份代持的整改，已让相关股东进行了深刻反省，并要求其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和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改进措施

公司对于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